美化环境 人人参与

虹桥积极创建省级卫生镇

■记者 郑益和 文/摄

从虹桥镇大乌石村，一路过来，乡野的景色怡人，道路两旁整齐的水杉树瑟瑟作响，党员义工、老人则把村口道路清扫得干干净净。“投资500万元的生活污水处理工程目前正在施工，环山路、占地70亩的樱花园也在同步进行。”大乌石村是一个缩影。去年，虹桥镇通过温州市卫生强镇考核，今年以来，该镇从软硬件下手，不断加大的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多种形式提高居民保洁意识，全民动员，积极创建省级卫生镇。

义务劳动

发动全民大清扫

在大乌石村，上路打扫卫生，已经成了村里党员干部、群众的固定工作内容之一。村民老吴说，“平时务农，农闲时我就和村里的义工一起义务打扫大马路。这个活动每个月都有开展，起初以党员为主，时间久了，参与的人数越来越多，老人、年轻人等都有，义务劳动已形成干部带头，群众共同参与的态势，大家时不时督促村民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不光大乌石村，虹桥镇还把每月的第二个周日定为清洁日，全镇103个村居在清洁日组织党员群众义务劳动，今年以来，全镇参与义务活动约有5万余人次。

明确工作责任

虹桥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省级卫生镇创建工作，将该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决策范围，摆上议事日程，并且作为当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一项民心工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专门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监督检查组、宣传报道组、环境综合整治组、行业卫生组、病媒生物防治组、行政后勤组等六个专项工作组。六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相关班子成员兼任组长，负责相关具体事宜。同时，该镇出台了《虹桥镇创建浙江省卫生镇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营造创建氛围

为保证创卫工作顺利开展，虹桥镇组织文艺宣传队，开展了送文艺下乡活动，将创建内容融入群众喜闻乐见的快板、舞蹈、小品等节目。同时发放《创建省级卫生镇倡议书》、《卫生城市市民须知》、《公民道德行为规范》等有关宣传资料。

此外，该镇还通过横幅、标语、宣传窗、宣传车、广告牌等各种载体，大力宣传创建卫生镇的目的和意义。同时着力开展控烟宣传和禁烟活动，辖区各学校、商场、银行、邮电等窗口单位和公共场所都有黏贴了禁烟标志和禁烟措施。

利用“爱国卫生月”、“世界无烟日”宣传日等重大节日，该镇还开展了30余次讲座和活动，吸引万余人次参加。

强化公共卫生

近几年，虹桥镇投入60多万元开展除“四害”消杀工作。特别是对春、秋两季灭鼠工作进行全面部署，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该镇出台了《虹桥镇食品安全大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推行基层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与各社区、村居签订食品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同时，各相关部门开展各类的专项整治加强监管，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和卫生知识培训率均达到100%。

抓好中心工作促提升

虹桥镇持续开展‘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及‘五水共治’等专项整治工作，全镇128条河道进行清淤目前正全面铺开；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3800余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净化工程已累计完成投资800余万元。

今年，该镇拓展了城市洁化范围，将蒲岐、南岳主要道路纳入城市日常保洁范围，建成了里岙、岳北两个垃圾中转站。辖区内现有公共厕所280多座，标准垃圾坞5座，配备垃圾桶1500只，果壳箱350只，不锈钢封闭手拉车60辆，吨级垃圾车20辆，今年新添了40辆电动垃圾清运车，主要街区商业街道实行18小时保洁。

近几年，虹桥镇联合住建、国土、供水等多个部门，拆除违章建筑120多万平方米，在违章建筑被拆除的同时，按照‘能绿则绿’的原则，组织拆违地块的绿化工作。

去年虹桥镇绿化造林3099亩，5个村获得了森林村庄称号。今年虹桥镇美丽乡村精品线创建活动有序推进，沿线10余个村投入近亿元积极打造环境友好项目，形成了乡村生态旅游道；去年完成省待整治合格村7个，实现全镇所有村庄通过省待整治合格村，全镇村庄环境不断优化。全镇省级卫生村3个，温州市卫生村25，乐清市卫生村8个，温州市级以上卫生村达30.1%。

关工委‘五老’培训班在虹桥开课

本报讯 （记者 郑益和）近日，由市关工委主办、虹桥关工委承办的“五老”培训班在虹桥镇政府大会议室举行，市关工委领导、虹桥镇领导、市青少年教育讲师团代表、各镇街关工委负责人和全市200多位“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军人、老模范、老教师）参加了培训。

本次培训活动邀请了温州大学副教授朱浩亮和乐清市委党校的沈军老师为“五老”授课。沈军作了关于《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解读》的专题讲座，他结合时事解析了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给在座的“五老”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朱浩亮为“五老”讲授《隔代教育的智慧》，他以幽默诙谐、寓意深刻的语言，丰富生动的图片案例向“五老”们展示了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学习交流方式，贴近实际，具有很强的实用性。

本次培训班旨在用新的理论、思想来武装和充实“五老”，同时进一步加深老人对当前社会中隔代教育现象的认识，让大家学有目标，做有方法，促进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深入开展。

40余位企业负责人学习‘新三板’

本报讯 （记者 郑益和 通讯员 江纪国）为帮助虹桥广大中小企业，特别是创新型高科技中小企业充分利用“新三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这一资本市场新兴平台，规范企业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日前，虹桥商会公益学堂开办了金融知识讲座，邀请温州金宏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高慧作《新三板挂牌法律实务》专题讲座。

高慧律师就“新三板”发展情况、挂牌条件、操作流程以及挂牌意义进行了详细介绍。此次培训吸引了商会40余家企业的负责人前来学习，为商会中小企业普及了最新的企业上市和融资等方面的知识，促进企业充分利用资源加快发展。

参加培训的企业负责人表示收获很大，不仅学习到新三板挂牌的相关专业知识，包括股权激励、财务、董秘、电商、法律、融资等，为企业走向资本市场提供给了有力的支持。

青春健康家长大讲堂开讲

本报讯 （通讯员 方会会 朱红跃）日前，虹桥镇政府、虹桥镇计生协会组织实施的省级“生育关怀—青春健康家长大讲堂”项目，全市首场讲座在镇政府7楼会议室开讲，来自全镇的300多名家长聆听了市人民医院主任医师季乐丹的讲授。

讲座中，季乐丹结合PPT播放，阐述了什么是青春期、青春期健康教育的重要性、青春期孩子生长发育过程中的生理和心理特征，以及家长在青春期如何认识和正确引导、帮助孩子健康成长等内容。

季乐丹总结说，在这个敏感的时期，在处理和孩子之间的关系时家长们应坚持“适时、适当、适度”原则，要根据自己孩子的不同性格、特点和需要，进行有针对性的帮助和引导。整堂讲座中，家长们听得都非常认真。会后大家表示希望以后能有更多的机会参加这样的健康知识讲座。

讲座现场。朱红跃 摄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知识问答

1.浙江主要有哪些河道？

浙江省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湿润多雨，境内分布有钱塘江、瓯江、椒江、苕溪、飞云江、甬江、鳌江等主要水系和运河以及众多独流入海和流入邻省的小流域，历来有“水乡泽国”之称，据2007年水域调查成果显示，全省河道总长13.78万公里。

2.河道管理包括哪些内容？

河道管理的内容应包括对河流的开发、利用、整治、保护等各种兴水之利、防水之害的工作，具体内容有河道规划、河道整治、涉河项目管理、河道采沙管理、河道保洁、河道水质、河道清障、堤防维修养护、河道执法等。

3.村委会应履行什么河道管理职责？

河道的水环境直接影响着村环境，因此，《条例》要求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内河道的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村（居）民会议可以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总的来说，它的职责是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4.河道建设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明确提出河道建设包括开挖河道、拓宽河面、修堤护岸、筑堰建闸等建设工程。同时该条第一款要求从事以上河道建设活动时，应当服从河道建设规划及其他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避免河道的侵占和破坏，注重水生态，维持河道的自然形态，保障河道功能的发挥。

5.我省河道分为几级？

我省原来河道等级的划分为省级、市级、县级、乡级和其他河道，共5级。本次调整为分4个级别，将原来的其他河道，也就是乡镇以下级河道（农村小河道）全部列为乡级河道。同时明确了谁划分谁公布的原则，具体名单均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分和公布，让全社会都知道，以此促进河道工作的开展。

6.破坏界桩和公告牌等行为将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界桩和公告牌等设施为河道管理范围的重要标识，《条例》的第二十条和四十二条对其进行了明确的保护，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和公告牌，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责令违反者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7.为什么禁止在河滩地上建房？

在国家的河道管理条例中，对堤防和护堤地提出了禁止建房，护堤地是管理范围的一部分。而对滩地（也是河道管理范围）修建厂房，通过许可是可以建设的。但是大量的事实证明，在滩地建房更影响行洪，所以《条例》中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一律不许建房。需要强调的是，这些用房是和河道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而建设河道管理用房是可以的。

8.某人想开一家船上饭店，能不能获得批准？

《条例》在禁止性行为中增加了“利用船舶、船坞等水上设施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一项，所以，这是不被允许的。

利用无动力船舶开展水上餐厅等经营性活动的案例在全省已较为多见，媒体已经曝光的如丽水的“渔歌”水上餐厅等。这些船只自身往往不能航行，完全靠抛在水里的锚，和系在岸边树上的几条钢丝固定在河道中。如果出现强降雨天气，这些无动力船舶极有可能抵挡不住山洪的冲击，而随波冲走，对下游的桥梁、两岸堤防构成严重威胁。因其对下游可能造成的危害较大，需严格控制，但在执法过程中，找不到明确的法律依据。为此，针对浙江实际，条例在禁止性行为中增加了这一项。

9. 可以在河道范围内围田开垦吗？

因为严重影响河道功能的发挥，在河道内进行围垦是本《条例》第二十九条严令禁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40条对围垦河道进行了限制性规定，确需围垦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相对于《水法》的规定，《条例》对“需要围垦”的河道进行了设定——河口地区，其他地区河道，一律禁止。要求更加严格。

10. 施工中需临时筑坝围堰等需批准吗？

需要批准。在以往的实践中，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的工期安排、施工方案与河道的行洪安全、在建工程项目自身的安全度汛等关系密切，有必要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加以规范；因此，《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事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这是新设的一个许可，同时，在第四十六条中，还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水域对经济社会的发展有哪些重要意义？

无论是城市建设还是新农村建设，都离不开水域。

①水域担负着防洪排涝等重要功能，水域的安全关系着我们生命财产的安全。

②水资源是关系人类生存的一种最基本的自然资源，而水域是水资源的载体，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保护都离不开水域这一载体。

③水域的航运灌溉、供水发电、景观旅游、人文滋养等各种功能与人类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上至整个经济社会的发展，下到每个人的衣食住行，水域早已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

④水域是生态环境的组成部分，是水生物、陆生物相互依赖的纽带，在提供、维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 违法占用水域有哪些影响和后果？

违法占用水域导致水域面积减少，甚至造成水域消失：

①降低水域的防洪能力，加大防洪风险，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②不断降低水域的功能和作用，影响整个生态环境，影响我们自己的生存空间。

③影响水资源的循环利用，对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造成破坏。

13.医院、学校也是公益设施，应该可以占用水域吧？

通常意义上讲，医院、学校等的确是公益设施，但是，在水域管理范畴内对是否属于基础设施的界定是从工程项目是否必要且必须占用水域出发考虑的。

为了保护水域，我们对建设项目的审查审批，首先要考虑的是，这个项目是否有必要占用水域，只有在经过调研必须占用水域的情况下，才能占用水域。

对于是否有必要占用水域的把握，则主要从建设项目在地理条件、资源环境、技术能力、经济因素、总体布局等方面综合考虑而定的。指导思想上要从不占用或少占用去分析，而不仅仅是占用了有多少影响来确定。

显而易见，医院、学校不属于非过河、占河不可的项目，从地理条件、资源环境、技术能力、经济因素、总体布局等任何一个因素考虑，医院、学校离开水域范围建设，都不会对建设经营产生重大的不良影响。

14.房地产等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不是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

《办法》明确规定：

①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商业旅游开发等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

15.可以将码头堆场、仓库建设在河滩上吗？

根据《涉河码头规定》的规定：

①码头配套的仓库严禁设于河道内。

②仓库和堆场设于堤防背坡时，应留足堤防的护堤地及保护范围。

16.什么是占补平衡？有哪几种补偿类型？

占补平衡是指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采取“谁占用，谁补偿”、“占用多少、补偿多少”的方法，以保持水面率，维护水域功能。其补偿类型主要包括以下两种:

①实物型的水域占补平衡

即建设项目占用多少水域，就需要自行兴建替代水域工程补偿多少水域水面，保持区域水面率的总量平衡，保证不减弱区域水域功能。

②货币方式的占补平衡

即在建设单位或个人确实无力兴建替代工程的情况下，基于水域的功能、水域占用的损失、水域补充的代价可以货币化的性质，允许占用者以货币形式补偿其占用的水域，由水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建设水域功能替代工程，然后实现占补平衡。

17.是不是交了钱就可以占用水域？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费缴纳的依据是《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补偿费征收标准》。但依据《办法》确定的占补平衡补偿原则，实物型的占补平衡是第一选择。货币形式的补偿只有在确实无法实施实物型的占补平衡的前提下才考虑，且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查审批。

事实上，《标准》制定的占用水域补偿费，在绝大部分情况下，低于实际被占用的水域的价值，通过收取占用水域补偿费是不能完全补偿被占用的水域达到占补平衡的。因此各地在审批中要严格把关，防止在审批中出现不首先考虑实施实物型的占补平衡，以收费来代替水域的占补平衡的情况。

18.张三的一个建设项目需要临时占用水域，审批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按照《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水域的审批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①项目业主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占用水域承诺书，并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②临时占用水域承诺书应当载明的主要内容包括：占用期限、范围、用途、方式、恢复措施及其费用等。

③临时占用的期限为2年，期满必须恢复水域原状。如果期满确需继续占用的，只允许延期一次，延期不超过1年。

④临时占用水域的收费按天计算。

19.如何界定是否是临时占用水域？

①判断其用途。

②判断其占用水域部分的构筑物、建筑物的结构情况（确保安全）。

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只要是临时的，必须控制其期限，期满必须恢复水域原状。

20.哪些项目占用水域可以由区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许可？

下列建设项目可以由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许可：

①建设项目占用市直管水域。

②建设项目占用市级河道水域。

③建设项目占用跨市所属县级行政区域水域。

④跨径300米以下的桥梁、合计泊位3000吨级以下的码头或其他中小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占用省级河道。

⑤其中涉及占用2、3、4项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⑥建设项目占用上述1、2、3项规定以外水域的，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⑦临时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由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市直管的水域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1.什么是水域？

我们通常所说的水域，是指江河湖泊等里面装水的部分。

但水域有其特殊性，它由水体及其周边的载体组成，没有载体也就形不成水域。从水域的特殊性及管理和保护的实际需要出发，《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定义水域是指：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水塘及其管理范围，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

22.《办法》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办法》是我国第一部规范水域占用的专门法规。针对我省在以往水域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办法》主要规定了“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的十六字水域保护和管理方针，同时明确了“编制水域保护规划，建立水域年度调查统计和动态监测，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分类管理，实行水域占补平衡”四项基本制度。